財政 部 財政 监察专员办事处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文件

财驻浙监[2017]181号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算 联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所属市县不发):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和浙江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了《财政预算联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财政预算联动监管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的总体要求,切实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更好地保障和服务浙江经济社会的全面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党组关于推进专员办工作转型、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建立与地方财政部门联动机制的要求,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浙江省财政厅就财政预算联动监管机制的建立运行,特制订本方案。

一、两部门的职能定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财政部关于专员办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主要承担属地财政预算监管,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有效执行财税政策,维护财经秩序等职责。浙江省财政厅主要负责拟定和执行全省财政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改革方案;管理全省财政收支,编制全省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债务、会计、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的管理;组织实施全省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两部门应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加强在推进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管理、防范财政风险、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工作中的协作,确保圆满完成财政部党组和浙江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共同打造和维护"浙江"品牌,为推进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联动监管主要工作机制

两部门按照"依法合规,分工协作;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原则,建立四个长效工作机制。一是主要领导会商机制。两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不定期就落实财政部党组及浙江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沟通工作信息和监管思路,共商落实政策措施等。二是专题会议机制。双方就工作计划、重大专题工作等建立会议研究制度。每年年初,双方就全年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和工作要求等进行通报。工作过程中,对重要专项工作、重大问题和情况,双方可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专题研究。三是信息共享机制。为了便于工作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对有关工作信息在合规的前提下,建立共享机制。进一步推进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共享相关监管资料。四是督办反馈机制。对双方确定的工作事项,建立落实督促办理反馈机制,以保证联动机制的顺利运行。

三、联动监管重点工作

根据当前财政中心工作,结合浙江实际,确定当前联动监管重点工作如下:

(一) 推进财税改革方面

1. 确保重大财税改革政策在浙贯彻落实。两部门应认真学习重大财税改革政策,共同研究推动重大财税改革政策在浙贯彻落实,及时互通政策执行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共同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根据实际需要,采用联合调研、联合核查等方式,及时掌握政策实施效果,准确反映政策实施中

的问题和情况,为完善顶层制度设计,积极建言献策。

2. 做好服务在浙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工作。两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虚心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优化政策设计,完善财政管理,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坚持"注重日常、主动沟通、统筹协作、讲求实效"的原则,共商年度工作方案,共享服务信息,联合开展服务工作,以诚恳的工作态度、良好的专业素养、高度的敬业精神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展现财政部门和财政干部的良好形象,不断提升财政工作质量和水平。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要积极配合两部门做好所在地代表委员的服务工作。

(二)加强预算管理方面

1. 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两部门要强化对转移支付资金的联合监管,在现有的联合发文、联合核查、联合调研等基础上,不断创新提前下达资金督导、预算审核、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等重点专项联合监管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主要包括: 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和省级财政资金分解文件、省本级出台的转移支付资金制度性文件、绩效目标的细化批复文件、执行进度等考核通报、双方监管(包括检查)情况通报等。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定期向浙江省财政厅通报年度重点监管工作计划和监管情况,认真、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浙江省财政厅积极配合,切实履行牵头协调、初审汇总、报送资料、解释说明、督促整改等职责,积极推进实现转移支付相关信息

系统与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的互联互通。各市、县(市、区) 财政局应积极配合,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和两部门的具体监管要求贯彻落实。

- 2. 监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情况。两部门要共同贯彻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精神,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应按规定认真做好盘活存量资金监管工作,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及时审核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并对省本级和1-2个地市(本级)开展实地审核。浙江省财政厅应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的收回程序,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报告制度,确保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将相关数据同步抄送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数据。
- 3. 落实中央稳增长财政政策。两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精神,及时、 准确地向财政部报告中央稳增长财政政策落实情况,以便加快 推进稳增长项目落地,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应。财政部驻 浙江专员办应定期对浙江省落实稳增长财政政策工作成效进行 评估分析。浙江省财政厅按财政部要求报送的地方落实中央稳 增长财政政策的材料,同时抄送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

(三) 防范财政风险方面

1.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管。两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 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要求,共同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监管, 加强沟通,及时发现、反映苗头性、趋势性、系统性问题,严 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应对地方政府举债和担保承诺行为、债务资金安排和使用、债务偿还、债务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债务上报数据等进行监督。浙江省财政厅应按时将下达省本级、市、县(市、区)政府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限额,编制的地方政府债务月报、年报和风险事件报告,以及本省出台的债务管理制度等资料抄送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并在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开展债务调研、核查、检查时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应当积极配合,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 强化地方财政收支运行的监控。两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精神,在财政部的指导下,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维护地方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共同监控浙江省财政收支总量、结构、质量。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浙江省财政厅按财政部要求撰写的专题材料,在上报的同时应抄送对方。浙江省财政厅应按月将《浙江省财政收支情况》抄送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二是共同监控养老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基金运行的可持续性,浙江省财政厅应积极协助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做好相关调研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对财政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浙江省财政厅和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报告。
- 3. 共同做好财政金融风险监管。两部门进一步强化日常联系,加强对PPP项目财政管理情况和政府外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对方提出的问题。浙江省财政厅应积极配合,切实履行牵头协调、初审汇总、报送资料、解释说明、督促整改等职责。

(四)严肃财经纪律方面

- 1. 共同做好财政部统一布置的检查。全面贯彻落实肖捷部长提出的"一定要防止和避免出现财政领域乱象丛生的现象"的要求,两部门应强化过程沟通,严肃问题查处,推进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反映浙江的情况和问题,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两部门可根据财政部党组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具体工作要求,商定重点联动检查项目,报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应根据检查要求做好落实配合等工作。
- 2. 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检查。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每年对浙江省各级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财政部,浙江省财政厅应及时地将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方案等资料抄送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并按检查工作要求做好组织协调、提供资料、解释沟通等配合工作。

四、联动机制组织保障

为确保联动机制的顺利运行,两部门分别成立综合联络、收入债务、支出绩效、监督检查四个工作小组,对两部门共同职责范围内的主要监管事项,对口建立联系。每个小组明确单位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各一名。四个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分工:一是综合联络组。该组主要负责总体工作联络、信息通报、服务在浙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工作安排、后勤保障等,监督落实联动机制下的工作进展。二是收入债务组。该组主要负责地方财政经济运行、财政收入质量、地方政府债务、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和金融运行分析等。三是支出绩效组。该组主要负责相关财政支出、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和绩

效评价等。四是监督检查组。该组主要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监管、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时沟通协调监督检查工作,争取共享本区域监督检查信息等。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确定单位领导和具体联络人各一名,负责联动相关工作的日常联系,报浙江省财政厅,由浙江省财政厅汇总后,抄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

五、有关要求

- 一是提高认识。建立预算监管联动工作机制,是圆满、高效完成财政部党组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的重要保障, 各相关单位应提高责任意识和主动意识,确保联动工作机制的高效运行。
- 二是加强沟通。各部门应及时反馈联动监管机制运行中的 有关情况,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创新联动监管工作新机 制,及时共享联动监管信息。
- 三是注重实效。切实发挥联动监管工作机制作用,形成监管工作合力,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切实提高浙江人民的福祉。

抄送: 财政部。